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7.11%被动稀释至 54.5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2.59%，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6,259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5,889,262 股增加至 79,485,521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7.11%稀释至 54.52%，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2.59%，合计持股比例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长泉	2,071.70	27.30%	2,071.70	26.06%
高兆春	1,307.03	17.22%	1,307.03	16.44%
郭秀华	955.10	12.59%	955.10	12.02%
合计	4,333.82	57.11%	4,333.82	54.5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